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0 0 0 0 0 0 0 3

法定代理人 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與訴外人甲○○(下逕稱姓名)為夫妻，甲○○於民國○年○月○○日成立獨資商號「○○工作室」，二人於○年○月○日結婚後，甲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成立「○○服飾有限公司」並經營服飾品牌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並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從事實體成衣批發，惟雙方對該事業經營財產狀況情形與有爭執，且現因感情不睦已談論離婚數次，甲○○於113年12月2日起即禁止聲請人進入公司，更將家中、公司電腦上鎖，使聲請人無法保存甲○○婚後經營事業所得證據資料；相對人為專營成衣批發銷售管理之電腦軟體開發租用廠商，而甲○○所營之皓陽工作室、皓衣服飾有限公司使用之進銷貨管理系統皆為向相對人租用，該等資料可查詢上開公司歷年進貨、銷貨與金額之紀錄，可作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重要依據，然因電磁紀錄多有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，又具易刪除、變造及隱匿之特性，且甲○○為相對人公司租用客戶，極易以自身電腦變更刪除以往歷年交易資料之高度風險，是自有保全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保全證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

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；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法院為之；在起訴前，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，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均於婚姻訴訟事件所準用。又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；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，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，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，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，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：其請求甲○○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，而甲○○所經營之獨資商號，以及甲○○為負責人之有限公司則向相對人租用設備，儲存歷年進貨、銷貨與金額之紀錄，唯恐電磁紀錄滅失而有保存上揭證據必要云云，然按，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，不在此限，商業會計法第38條定有明文，是上開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均有依法應予保存之年限，縱然以電磁紀錄儲存，仍不得謂係電磁紀錄者即一律逕有遭覆蓋蓋、刪除、變造即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此因證物在物理上必有滅失之日，如此豈非所有證據均有滅失之虞而悉得依證據保全程序預為調查，致盡失該制度之立法本意。又按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之設立目的，僅係就夫妻

01 於剩餘財產計算基準日時現存之財產、債務為價值上之結算
02 及分配（參民法第1030條之1），甲○○苟若為獨資商號之
03 所有人或持有公司股份，均得於審理階段調查於基準日之獨
04 資商號及公司股份價值，實難謂此部分有預於訴訟繫屬前先
05 為調查之必要性，況聲請人均未能提出可供本院及時調查之
06 具體事證，以釋明上開證據有何滅失之立即危險，或不為保
07 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或礙難使用之虞，復無經相對人同意之
08 情形，自屬應由承審法院於本案訴訟判斷聲請人關於前述證
09 據之主張是否為正當之問題，核與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不
10 合。從而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，要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陳宜欣